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莊勝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328822分機215)

電子信箱：952040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08003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22552\_108D2009622.PDF、108D022552\_108D200962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合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以下簡稱合格犬）各式證件樣式1份，請周知相關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或訓練人員攜帶合格犬隻或訓練中幼犬自由出入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3月8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336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同法第100條規定，違反第60條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 三、邇來部分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時有違規事件發生，

為維護合格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的權利，爰分送旨揭證件樣式供各界參閱，另電子檔公布於社家署官網 (<https://ppt.cc/fUi5gx>)。

四、本案社家署聯絡人及電話：卓慧菁，02-26531851。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